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本公司終止收購  
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 股權的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 本次購買資產的關聯交易概述

2024年1月26日，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收購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權的議案》。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受讓方)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交控」，作為賣方及轉讓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向江蘇交控協議收購其持有的

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 6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20,065萬元(轉讓對價以評估報告評估值為基礎按比例計算)，最終價格以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估值為準。本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權。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1月29日披露的《關於本公司收購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權及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2024年3月1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簽署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權轉讓補充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與江蘇交控就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權轉讓事項的業績補償承諾及對價支付方案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3月2日披露的《關於本公司收購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聯／關連交易進展公告》。

2024年4月18日，本公司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收購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權的關聯交易議案》。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2024年6月1日，鑒於當時本公司尚未收到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結果，交易交割的先決條件未達成，本公司披露了後續交易具有不確定性的進展公告。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4年6月1日披露的《關於本公司收購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權的關聯交易進展公告》。

## 二. 終止本次購買資產的關聯交易事項原因

由於沿江高速改擴建工程及相應的交通組織方案實施已明確延期，且最終實施時間尚具有不確定性，其帶來的對蘇錫常南部高速流量以及估值的影響無法準確判斷，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標的股權交易價格未能通過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核准／備案，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未達成。經買賣雙方協商一致，決定終止本次交易。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與賣方江蘇交控及目標公司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簽署《關於終止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權轉讓事項之備忘錄》，並認可：本次交易終止後，在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均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前提下，如將來具備交易條件，相同條件下，轉讓方仍優先考慮將標的股權轉讓予受讓方。

### 三. 終止本次購買資產的關聯／關連交易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鑒於本次收購蘇錫常南部高速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事項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尚未生效，因此終止本次交易不會產生相關違約責任或其他責任。終止本次購買資產的關聯／關連交易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汪鋒  
執行董事

中國·南京，2024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王穎健、周宏、汪鋒、張新宇、吳新華、周煒、馬忠禮、徐光華\*、葛揚\*、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獨立非執行董事